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9/851
S/1995/145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1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2月17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1995年1月2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给你的信(A/49/839-S/1995/75和Corr.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五个平等继承国之一。它并非如该信的错误主张，“在国际关系上继续作为商定的南斯拉夫联邦存在”，和“在脱离前联邦的领土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产的所有者”。我国政府已在若干场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和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以及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和1993年4月29日第47/229号决议，它们明确规定了前共同联邦解体的法律方面。欧洲联盟委任的巴丹泰委员会的结论是合法结论。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立场在法律上站不住脚，论据也是故意骗人的。

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通过要求发出这方面更正的方式，撤回了它原信一部分内容，而撤销关于它“不承认是前联邦的唯一继承国”，它“参加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产和债务分割的谈判”，它“承认因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制度而冻结的一些资金的确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且“是日内瓦举行谈判的主题”等陈述。由于这次的撤回，我国政府没有办法，只得断定，现在贝尔格莱德政权将声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它将不参加日内瓦的谈判，它也将声称因制裁而冻结的所有资金属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企业、银行和国营实体。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这样的一再企图被实际承认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人的延续，已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习惯国际法。

我们坚信联合国内部处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糊涂状况将由通过在联合国房地内撤销南斯拉夫的名牌和从联合国旗杆上拉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这面以前的共同国旗等办法而切实得到澄清。通过这种做法，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很久以前所宣布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存在”的事实才能最后呈现，同时也才能制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绕过有关决议的企图。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九会议议程项目8和11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博士大使(签名)